



陈 葆 顾 年

经济合同法入门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经济合同法入门

陈蓓 顾年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经 济 合 同 法 入 门

陈 蓓 顾 年 编 著

东 北 财 经 大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新 华 书 店 首 都 发 行 所 发 行
国 家 海 洋 环 境 监 测 中 心 印 刷 厂 印 刷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11 3/8 字 数, 240,000
1986年10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3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瑞仁

封面设计: 吴 伟

责任校对: 王 莉

印 数, 20,000—25,000

统一书号: 6428-2

定价: 2.70元

编 者 的 话

1985年春，为普及《经济合同法》知识，我们请本报的法律顾问陈蓓（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顾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原经济审判庭庭长）撰写了《经济合同法入门》系列讲话，对经济合同的作用，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以及经济合同的调解和仲裁等作了系统的讲解。《入门》刊出后，受到读者欢迎，公认它通俗易懂，实用性强，是普及《经济合同法》的好教材。现应读者要求经作者充实内容后正式出版。为便于读者学习和查阅，我们将《经济合同法》等20种具体经济法律、条例、规定附于书中一并出版。

《经济参考》报第七版编辑室

1986年3月

写在前面

随着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我国经济体制已经开始突破长期形成的自给自足的封闭模式，城乡经济越来越活跃，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技术联系日益增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迅速扩大，因而经济合同已被广泛地应用于社会生产和流通的各个领域。

经济合同制在我国本来早已推行，但《经济合同法》的颁布与实施，则是近几年的事。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农民，还有科技人员等，经常会遇到怎样签订经济合同问题。有些人还不了解《经济合同法》，不能依法办事，签订合同马虎草率，履行合同毫不认真，以致纠纷不断，甚至上当受骗，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为了帮助大家学习和运用经济合同法，知道怎样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合同当事人自身的合法权益，使经济合同在经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新华通讯社主办的《经济参考》报从1985年3月起，开辟了《经济合同法入门》专栏。我们应邀为这个专栏写了30篇短文，比较通俗地、系统地、简明扼要地介绍了这方面的常识。现应读者的要求，将专栏的文章汇编成册，并将原稿部分内容作了必要的调整、修改与补充，以满足读者的愿望。

这里必须说明的是，我们在写作过程中，虽然是根据现

有的法律、条例、规定与政策以及实践经验，并参考了有关这方面的书籍与材料来撰写这些文章，力求观点、事实准确，但因立法工作和法律的修订工作不断进行，我们所介绍的内容，总会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况且，《经济合同法》也有个不断充实与完善的过程，这本小册子也将会随着法律的充实与完善而进行补充与修正。因而这本小册子的作用，仅仅是讲解经济合同法的基本知识，引导初学者入门，在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时，则应以现行的法律、条例、规定和政策为准。

作 者

1986年2月

目 录

(一) 什么是经济合同	(1)
(二) 经济合同有哪些种类	(7)
(三) 经济合同有哪些作用	(11)
(四) 什么人可以签订经济合同	(14)
(五) 怎样订立经济合同	(21)
(六) 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什么原则	(27)
(七) 经济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31)
(八) 经济合同的代理和担保	(36)
(九) 怎样履行经济合同	(43)
(十) 什么情况下经济合同可以变更和解除	(49)
(十一) 经济合同的终止	(55)
(十二) 违反经济合同应负什么责任	(58)
(十三) 什么是无效合同	(64)
(十四) 无效合同的处理和防止	(69)
(十五) 经济合同的管理	(74)
(十六) 发生了经济合同纠纷怎么办	(82)
(十七) 怎样避免经济合同纠纷的产生	(96)
(十八) 严禁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99)
(十九) 购销合同	(105)
(二十)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23)
(二十一) 加工承揽合同	(136)

(二十二) 货物运输合同	(145)
(二十三) 供用电合同	(153)
(二十四) 仓储保管合同	(158)
(二十五) 财产租赁合同	(165)
(二十六) 借款合同	(172)
(二十七) 财产保险合同	(178)
(二十八) 科技协作合同	(190)
(二十九) 其他经济合同	(199)
(三十) 涉外经济合同	(210)

附 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1)
(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239)
(三)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244)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250)
(五)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55)
(六)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72)
(七)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282)
(八) 借款合同条例	(289)
(九)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暂行规定	(294)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297)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00)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307)
(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313)
(十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321)

- (十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 (331)
- (十六)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339)
- (十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346)
- (十八)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350)
- (十九) 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 (352)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

谈起合同，我国古已有之。据《周礼》和《战国策》记载，我国在西周时期就有了书面合同形式，那时称合同为契或券。契、券都分为两半，双方各拿一半，作为凭证，发生纠纷，官府好评判是非。后来就形成一种法律制度。我国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各个朝代，直到国民党政府的法律中，对契约（或合同）都有明文规定。古代世界文明国家，在法律上对契约也都有所规定；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不仅有了统一的国内市场，而且有了广阔的世界市场，契约在世界资本主义国家广泛应用，对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直到现在，国际间的经济往来，也是用合同的形式来维系的。可见，合同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

新中国成立后，存在着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多种经济成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十分活跃，各行各业广泛采用签订合同的形式，国家也制定了不少暂行办法或规定推行合同制，保证各种经济活动正常进行。但在十年动乱中，各地经济互相封锁、禁买禁卖、闭关自守，生产和商品流通几乎处于停滞状态，法制更是被彻底破坏，合同制的推行遇到很大阻碍。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合同制又开始广泛推行和发展起来。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1982年7月1日施行。

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显示了我国经济合同独有的特点。

我国经济合同的特点是：

- 1、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基础上；
- 2、适应于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密切协作关系；
- 3、服从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指导之下和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决不允许冲击和破坏国家计划；
- 4、受社会主义法律的制约。

我国的合同制度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合同制度根本不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合同制度是为了保护自由竞争而实行的。

一、什么是合同

所谓合同，也就是契约，泛指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确定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如师徒合同，赠与合同，公民之间的借款合同，以及日常生活中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口头买卖合同等，这些都只是一般的民事合同。

二、什么是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是合同的重要的类型，它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也就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被特定化了的的一种合同行为，它与一般的民事合同不完全相同。它的特定含义，《经济合同法》第二条作了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通俗地说，经济合同是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之间按照法定程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的具有特定的经济内容，并明确规定

彼此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里所讲的“协议”，是指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的意见，并形成条约性的特定的法律形式。这种特定的法律形式有书面的，也有口头的，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采取书面形式。协议一经达成，对合同当事人就具有约束力。因此，订立经济合同不仅是一种经济上的活动，而且是一种法律行为，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与监督。

经济合同与协议书是不是一回事呢？经济合同与协议书有相同之处，也有区别。协议书是有关国家、政党、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协商订立的一种具有经济或其他关系的契约。它的意义、作用、格式和形式与合同大体相同，二者都是确立当事人双方法律关系、明确责任的法律文书，都是契约，所以有人把合同称为协议书，或者把协议书称为合同。但严格说来，协议书与合同是有区别的。它们的区别在于，经济合同有具体的标的，对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规定得明确具体。协议书中的项目有时虽然比合同还要多，但内容比较简单、概括，不一定涉及违约责任，一般是为签订正式经济合同奠定基础。但在实际中，有些协议书已经具备了签订经济合同所要求的基本条款，内容比较完备，当事人也不打算另订合同，这种协议实质上就是经济合同，但也有些经济合同，条款不齐全，权利义务规定得不明确，并不符合法律要求。订得不好的经济合同，还不如订得较具体的协议书。因此，区分经济合同与协议书，仅从名称上来看是不够的，而应看它们的实质。已具备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协议书，应与经济合同同等对待。

三、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经济合同与一般民事合同有共同之处，也有它的明显特征。它们的共同之处是：

1、都是法律行为，而不是其他行为；

2、都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即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互为意思表示，形成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不是单方的法律行为；

3、都是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当事人之间必须达成一致的意见，合同才能成立；如果不能取得一致的意见，合同就不能成立；

4、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不论是组织还是个人，其法律地位并无高低之分，即使是上下级关系，法律地位也是平等的，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5、都是合法行为，因合同必须依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受到法律保护；凡是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都要受到法律制裁。

经济合同独有的法律特征是：

1、经济合同的主体（即当事人）是法人。所谓法人，是专用的法律术语，是自然人（即公民）的对称，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它是按照法定程序设立的，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经营的财产，并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因为这些组织也和公民一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律上把它人格化了。在我国目前经济条件下，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农村社员都是小商品生产者，他们与法人之间进行商品交换活动而签订的合同，具有经济合同性质。因此《经济合同法》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也受法律保护。最近国家明确

规定：技术也是商品，实行有偿转让，市场调节。这样，有关单位和个人都可作为经济合同的主体。公民个人之间或公民个人与社会组织之间签订的非经济合同，属一般的民事合同。

2、经济合同的客体，即经济合同的标的，指的是当事人双方订立经济合同所要达到的特定的经济目的。这种特定的经济目的，主要反映生产、流通领域中的经济关系，包括生产建设、产品流通、交通运输、科研等，这与一般民事合同的内容主要反映个人消费领域中的经济关系不同。

3、经济合同的内容，不得违背国家计划。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主要是为了直接或间接地执行国家计划，一般受国家计划的制约与支配。而一般合同主要是根据公民个人需要来签订，不受国家计划的制约。

4、经济合同是等价有偿的。经济合同是为实现特定的经济目的而签订的，它调节特定领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通常是社会组织之间的商品交换活动，必须等价有偿。那种非等价有偿的合同，如无偿保管、无偿使用借贷等合同，都不是经济合同。

5、经济合同一般应采用书面形式，常言道：空口无凭，立字为证。不然，发生了纠纷就无法追究责任。即使是即时清结的，也应有票据作为凭证。而一般民事合同，大量是以口头的形式订立的。

6、经济合同有国家规定的管理机关。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银行、司法机关都有对经济合同进行监督或检查责任。如发生纠纷，经济合同可以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如不到法院起诉，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法律效力。

力。不服仲裁的可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不经仲裁直接到人民法院起诉。经济合同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时，由法院经济审判庭受理。而一般合同纠纷作为民事案件由法院民事审判庭受理，一般民事合同无须统一的管理机关，更没有仲裁程序。

总之，经济合同有它自己的特殊含义。为了使经济合同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特制定《经济合同法》，使经济合同能够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二) 经济合同有哪些种类

经济合同名目繁多，分类方法也多种多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主要有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十类经济合同，这主要是按照业务范围划分的，后面还要分别介绍。根据经济合同的不同法律特征，还可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

一、计划经济合同与非计划经济合同

我国经济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合同随之也可分计划合同与非计划合同两大类。计划合同又有两种情况：一是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签订的合同，其物资、劳务、工程项目等指标以及与之签订的单位，都由上级主管机关指令下达，双方当事人一般不能自愿选择；二是根据国家计划自行选择签订对象。计划合同必须以国家计划为依据，当事人可在计划规定的范围内协商，计划变更时，合同也要随着变更或解除。双方不是根据指令性计划自愿签订的合同叫非计划合同。非计划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协商决定。当然，这类合同也间接受国家计划的制约。

二、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当事人双方相互承担义务的合同，称双务合同，如买卖、承揽等合同，双方的义务与权利互相关联，互为因果。

当事人一方只承担义务，另一方只享有权利的合同，称单务合同。如借款合同，出借方享有请求返还的权利，而借用方承担返还的义务。

三、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享有合同权利又必须偿还一定代价的合同，称有偿合同，如技术转让、劳务等合同。享有合同权利而又不必偿付代价的合同，称无偿合同，如使用无息贷款等合同。经济合同，除了特殊情况下的无偿支援外，一般都要按照等价交换原则，订立有偿合同。

四、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凡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告成立的，称诺成合同。当事人双方不仅意思表示一致，而且必须交付标的物才算成立的合同，称实践合同，也称要物合同。如保管合同，只有把保管物交付后，合同才算成立。

五、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

凡合同成立须依一定方式才算有效的，为要式合同，否则为非要式合同。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的以外，要求以书面形式订立的，称书面合同即要式合同。订立书面合同，有利于监督、检查，保证合同履行。凡是法律明确规定必须采用书面方式订立的经济合同（如借款合同），而不采用书面形式，所订合同无效。

此外，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有些合同还要经过鉴证、公证，或在有关机关核准登记。由于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电报、无线电传真、电视图象也被看作是书面合同形式。